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

1993年第三分册

(总第63期)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一九九三年六月

近期颁布的法律法规

**审计署关于印发《一九九三年国有大中型企业审计实施方案》
及《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调查方案》的通知【审工发
(1993) 62号】**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解决地方审计机关业务经费问题的通知
【审综发(1993) 6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体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试行办
法》的通知【国税发(1992) 260号】**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第112
令发布】**

**物资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关于发布《全民
所有制物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1992)
物综字 246 号】**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审计工作质量考评试行办法》的
通知【审办财发(1993) 1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1992年度房地产信贷部经办中央、省级住房
资金利润分配问题的通知【湘财(93)综字第54号】**

目 录

综 合

-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国发(1993) 22号】…………… (1)
-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 24号】…………… (3)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湘政传电(1993) 28号】…………… (6)

财 政 税 收

-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国发(1993) 14号】…………… (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企业若干税收、财务问题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2) 256号】…………… (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私营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及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2) 259号】… (1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1993) 5号】…………… (14)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有关土地资产登记工作的通知【国资事发(1993) 14号】…………… (15)
-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用国有资产支持发展第三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93)国资字第85号】…………… (17)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体改委、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湘财(93)国资字第144号】…………… (20)

工业 交通 商贸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 12号】…………… (23)

国务院关于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的通知【国发(1993) 23号】…………… (2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客运附加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发(1993) 7号】…………… (26)

国务院关于强化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 60号】…………… (28)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国发(1993) 13号】…………… (33)

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关于印发《审批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2) 617号】…………… (37)

金 融

储蓄管理条例…………… (4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92) 汇业发字第15号】	(47)
-----------------------	------

行 政 事 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的通知【国办发(1993) 11号】	(86)
财政部关于提高事业行政单位固定资产会计核算起点 的通知【(93) 财预字第3号】	(87)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行政 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93) 国资字第193号】	(89)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社会文教行政单位预算支 出定额制定规则(试行)》的通知【湘财(93) 行字第92号】	(92)
湖南省物价局公布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98)

审 计

审计署关于发布《审计署关于实施审计工作程序的若 干规定》的通知【审法发(1993) 102号】	(114)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办法【1993年1月12日审 计署第116号令】	(119)

基 建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的通知 【审基发(1993) 52号】	(121)
建设部关于执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有 关规定的通知【建抗(1993) 13号】	(123)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 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1993年4月4日 国发[1993]22号

去年以来，一些大中城市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违反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擅自印制、发售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这种做法，扰乱金融秩序，违反税收和财务管理制度，扩大消费基金支出，助长不正之风，必须立即加以制止。

关于禁止发放、使用代币购物券问题，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早有规定：“凡属有发行变相货币的凭证者，银行有责任监督其立即停止使用，督促限期收回，并转请当地司法机关酌情处理，以维护国家货币的统一发行政策。”一九九一年，国务院办公厅曾发出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国办发[1991]28号），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准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对发放、使用购物券的单位要按财务、税收和金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又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年终评比、奖励和其他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滥发奖金、补贴、津贴、购物券和实物”。

党中央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问题虽曾三令五申，但目前仍有一些单位拒不执行。据反

映，有的商店发售代币购物券高达亿元以上，用代币购物券购买商品金额已占销售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有的代币购物券已从短期发放使用，发展为长期发放使用，从指定到一个商场购买商品，发展到可以到许多商场购买商品。购买代币购物券的单位，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私营企业及个人，也有个别机关和事业单位。有些单位购买的代币购物券高达十几万元以上，有的地方已由企业行为发展成为社会现象。

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只是一时给部分商业企业带来一些效益，但对整个经济生活危害很大。一是扰乱金融秩序。各种代币购物券在市场上流通，实际上是一种变相货币，有些大中城市已出现了代币购物券的黑市交易，直接影响了人民币的信誉。二是给税收和财务管理带来了混乱。发代币购物券，违反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逃避税款的征收；有的单位将购买代币购物券款项直接摊入成本或费用，违反了财务管理制度，扩大了消费基金支出。三是有的单位通过送代币购物券拉关系，助长了不正之风。

为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任何单位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单位要立即停止印制、发售和购买各种代币购物券。商业企业不准用发售代币购物券的方式扩大商品销售，各单位不准到商业企业购买代币购物券发给职工或送礼，个人不准收受代币购物券。

二、对已经发放、使用的各种代币购物券，限期在四月底以前使用，过期一律作废。在此期间，各有关地区的人民政府

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和取缔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黑市交易。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对发售、购买各种代币购物券的单位进行一次检查。先由各单位自查，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然后由政府牵头，财政、税务、商业、审计、工商管理和银行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在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发出紧急通知之后发售、购买、使用代币购物券而又隐瞒不报的单位，一律按发生额加倍罚款。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有关规定要进行广泛宣传，加强监督管理，并把发放、使用代币购物券作为今后财税大检查的一项内容。今后再有发售、购买代币购物券的情况，除对发售、购买、使用及印制单位进行处罚外，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者的责任，并公开通报批评。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 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

1993年4月11月 国发[1993]24号

去年以来，许多地区、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利用发行债券等各种方式进行集资，其特点是利率高、涉及面广、发行量大，问题相当严重。目前，这种乱集资的状况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如不及时加以制止，不仅扰乱金融秩序，而且还容易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为了制止乱集

资，加强对证券市场，特别是债券发行市场的管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既快又好地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各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集资。任何地区、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在国务院有关规定之外，以各种名义乱集资；对已搞的高利集资，要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妥善处理。

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债券的年度发行规模。国家下达的债券发行计划指标为年度债券发行的最高限额，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国家计委和国务院证券委同意，不得擅自突破规模，也不得随意调整计划内的各项指标。今后，企业内部债券合并到地方企业债券中进行统一管理，不再单设券种，并按实际发行额控制在年度计划指标内。企业短期融资券暂不纳入国内证券发行计划，其发行规模和管理办法，仍按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期限严格按三、六、九个月掌握，所筹资金只能用于弥补企业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不足，不得用于企业的长期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凡期限超过九个月的企业短期融资券，一律纳入地方企业债券发行计划。对今年新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今年不安排发行地方企业债券。对已试点发行的地方投资公司债券、住宅建设债券，严格限定在原试点地区、企业发行，不得扩大。

三、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债券发行的审批工作，必须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号）和有关规定执行。

（一）各地应尽快明确负责本地区债券发行审批的管理部

门，并报国家计委和国务院证券委备案。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必须按国家计划确定的债券券种进行审批，不得另行设立新的券种。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发行或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二) 企业发行债券要公布章程或办法，明确企业的经营状况、发债券的目的、还本付息方式和风险责任等，同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企业发行债券的总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企业为固定资产投资发行债券，必须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其发行总额不得超过自筹投资和国家预算内投资之和；用于单个技改项目的，发行总额不得超过其投资总额的30%，用于基建项目的不得超过20%。

(三) 要加强债券的信用评级工作，只有确实具有偿还能力的企业才能发债券。申请发行债券的公司、企业，必须由经有关部门确认的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发行债券数额超过一亿元以上的企业，要由全国性的信用评级机构予以评定。

四、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利率政策。公司、企业债券及其他任何形式集资的利率都不得高于同期国库券的利率。

五、要优先保证国库券和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发行。今年，在国库券发行任务完成之前，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发行企业债券、股票等其他证券和进行各种形式的集资。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各方面力量，保证国库券发行任务的完成。

六、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对债券发行和集资活动的宏观控制。审计部门要协助做好债券发行和集资审批的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映。统计部门应根据国内证券发行计划

中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证券发行统计工作。

七、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突破国家下达的债券发行计划、擅自设立或批准发行计划外券种、发行或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和以高于国库券利率进行各种形式集资的，主管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者，要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同时，核减该地方或部门当年或下一年度的证券发行规模。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以上通知，并将贯彻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立即制止发行 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

1993年4月30日 湘政传电[1993]28号

目前，我省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从总体看，发展是比较健康的。但在试点中，由于一些地方没有严格按规范化要求办事，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在社会上公开招股，有的公司擅自将股权证上柜交易，有的非证券机构代理买卖股份制企业的内部股权证。这些不规范的做法，对股份制试点工作产生了不良影响，妨碍了试点工作的健康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制止内部职工股权证的非法交易，引导股份制改革的健康发展，现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93]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要严格按规范化要求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今年股份制改造重点要抓好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和老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工作，以及已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同时，要搞好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化设立和管理。对前一段不规范的做法要进行清理，在清理工作结束前，各地要暂缓初审和上报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二、各地要立即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好内部职工股非法交易的问题。对省证券委作出明文规定以前已上柜交易的，要组织发行公司和证券经营机构积极研究妥善的处理方法。对擅自上柜交易的，要坚决制止和取缔。

三、要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加强对股权证的管理。已发给职工持有的股权证，公司要尽快委托省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今后新设立的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一律实行无纸化，由证券登记公司集中登录，发给持股者记名的股权证持有卡。内部股权证只限于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认购，任何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职权索取和非法购买企业内部职工股，也不得以法人名义购买法人股后分给个人，更不准代理买卖股份制企业内部股权证。

四、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今后一律不得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上述规定的证券商给予停牌和罚款；违反上述规定的地方和单位，将视情况停止审批内部持股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或给予通报批评。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试点工作

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告省体改委和省证券委。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

1993年2月20日 国发[1993]14号

为了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全面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适当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大宗农林特产收入仍实行全国统一税率：海淡水养殖收入由10%降为8%，其中水珍品收入由15%降为8%；水果收入为10%，其中柑桔、香蕉、荔枝、苹果收入由15%降为12%；果用瓜收入由10%降为8%；原木收入由8%降为7%，对国有林区的森工企业，凡有上交计划木材和利润任务的，仍暂缓征收。

其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应税品种的税率，最低仍为5%，最高由不超过30%降为20%。各地随同农林特产税征收的不超过应纳税额10%的地方附加继续执行。

二、农林特产税征收的范围，仍按照《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79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国发[1989]28号）的规定执行，对列举的应税产品必须依法征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征税品目作出具体规定。除此之外，不得任意扩大征收范围。

三、对新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从事农林特产生产的，一至三年内给予免税照顾；对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从事科

学实验所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免税；对农村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的贫困户，纳税确有困难的，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减免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具体规定。

四、征收农林特产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全国统一规定的征税产品目录、税率、减免事项，各地都要贯彻执行，以保持国家税收政策的统一。要做好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调查核实税源，实行依率计征，不得平均摊派。农林特产税收入仍列入地方预算，在完成中央核定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前提下，新增部分要用于发展农业。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支持财政机关依法征税。要切实做好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督促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

国家税务局关于集体企业若干 税收、财务问题规定的通知

1992年11月20日 国税发[1992]256号

根据各地和有关部门的反映，现将集体企业若干税收、财务问题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为了进一步支持回收、加工利用废旧物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专门从事回收、加工利用再生资源的集体企业所取得的纯收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可按照税收管理权限的规定，根据企业的不同困难情况，从一九九二年起给予适当减

征所得税照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二、为了支持煤炭企业解决职工子女就业的困难，对煤炭集体企业的减免税问题，各地税务部门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国营统配煤矿为安置职工待业子女而举办的集体企业，从事回收全民报废矿井和开采过的边角残煤，且能够单独堆放，单独核算的，经税务机关核实，从一九九三年起，继续给予三年免征所得税照顾。

（二）对中央和地方国营煤矿所属的其它集体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规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给予减免所得税照顾。

三、关于工会经费列支问题

（一）集体企业拨交工会经费的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定执行。

（二）集体企业按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 2% 提取的工会经费，以及企业专职工会干部和福利人员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可列入企业成本。

（三）企业从其它渠道开支的工资提取的工会经费的列支渠道，应与这部分工资的开支渠道相一致。

（四）企业专职工会干部的工资、奖金可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四、关于集体企业被查出以前年度收入财务处理问题

根据各地反映，现对国家税务总局（89）国税所字第 016 号《关于集体企业被查出以前年度收入财务处理问题的批复》中的有关规定更正如下：

（一）查出以前年度的收入应补交的各种税款，按被查年度的财务资料和纳税资料确定。

(二) 对查出以前年度收入形成的利润，不能享受各项优惠照顾，包括各项税前提留，税前还贷、弥补亏损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私营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 及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2年11月24日 国税发[1992]259号

《私营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及财务问题的规定》，已经全国私营企业所得税专业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私营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及财务问题的规定

一、税收政策规定

(一) 关于新办私营饲料加工企业的免税问题。经税务机关审核，新办的私营饲料加工企业，可以开办之日起免征私营企业所得税三年；原有的私营饲料加工企业，在“八五”期间，可减半征收私营企业所得税。

(二) 关于私营企业向能源、交通设施以及“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分得利润征税问题。私营企业向能源、交通设施以及“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分得的利润，在5年内减半征收所得税；以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上述行业和地区的，暂免征收所得税。

（三）关于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办的私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问题。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办、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私营高新技术企业，可按照《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附件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中有关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执行。

二、财务列支规定

（一）关于职工福利费列支问题。按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福利费，由原规定按企业列入成本的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后余额的11%内据实列支，改按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的14%内据实列支。

（二）关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问题。列入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按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的1.5%以内据实列支。

（三）关于向私人借款利息列支问题。对私营企业向民间单位和个人的借款，原则上以公证部门公证的数额为准；公证部门未予公证的，须根据借款协议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其支付的利息按以下规定处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利息，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超过部分在“生产发展基金”中核销。

（四）关于装修等费用支出的列支问题。私营企业对租入的房屋进行装饰、装修而发生的费用，数额较小的可一次性进入成本；数额较大的，可进入“待摊费用”，分期摊销。数额大、小的标准，由省级税务机关规定。

（五）关于固定资产标准问题。

1. 私营企业固定资产单位价值由原200元、500元和800元，调整为1000元、1500元和2000元。其它的原则规定，仍按现行